



2025年10月1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陈桂生 □美术编辑:陈惠婉 □电话:0595-22500110 传真:0595-22500225 E-mail:xwb@qzwb.com

# 世遗古城启新篇 消费盛宴庆华诞

2025泉州美好生活消费季燃动国庆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宇静通讯员雷滢森沈洁杨华文/图)华灯初上,泉州中山南路的青石板路被流光点亮,千年古街化身璀璨“消费长廊”。9月30日晚,“购在中国 全闽乐购 悅购泉州”2025首届福建美好生活嘉年华暨泉州消费季中山南路开市正式启幕。这场贯穿国庆黄金周、延伸至2026年元旦的消费季盛宴,以文化为魂、消费为核,让世遗古城的烟火气与现代消费活力碰撞出耀眼火花,为市民游客奉上“吃住行游购娱”全维度的美好生活体验。

19时许的中山南路土地路路口,旌旗猎猎中,身着宋代官服的“提举”带领南外宗政司迎宾仪仗队沿街而来,衣袂翻飞间,仿佛将时光拉回宋元时期——彼时的泉州作为“东方第一大港”,各国商

队云集,番货满街,市井喧嚣的盛景在此刻重现。

当晚,在各界嘉宾共同见证下,“迎万商送番货”沉浸式NPC巡游吸引无数,身着波斯、阿拉伯、东南亚服饰的“商人”们,手捧香料、丝绸、瓷器等“番货”沿街展示,不时与游客互动合影,将开市氛围推向高潮。此刻的中山南路,既有历史的厚重感,更有现代消费的烟火气,一幅“古今交融”的消费图景生动铺展。

“第一次在泉州看到这么‘还原’的宋代迎宾仪式,就像走进了历史剧里!”来自广东的游客周女士举着手机,追着仪仗队记录下一个个鲜活细节。

开幕盛典落幕后,覆盖中山南路全段的假期多主题活动同步开启,从白天到星夜,从商品消费到文化体验,全方位满足

不同人群的需求,勾勒出古城多元消费新场景。千年文化底蕴与现代消费需求在此深度绑定,让中山南路这个“城市记忆载体”重焕生机。

傍晚时分,中山南路天后路路口至南岳宫口路段的“福建首届美好生活嘉年华市集”率先引人气。140余个摊位分设“八闽好物集”“南洋美食荟”“国潮消费站”“跨境尖货仓”“数字智享家”五大板块,吸引游人如织。夜幕降临后,中山南路“商队”间,“非遗耀古城”快闪表演不定时亮相,南少林花拳的刚劲、拍胸舞的诙谐、青狮阵的威武,让游客边走边看,沉浸式感受非遗魅力;与此同时,天后宫德济门广场的“奇妙的假日——泉乡好货”主题展销市集也已开张,成为夜间消费打卡地。

此次消费季不仅活动丰富,多重优惠

政策更让市民游客“买得爽、省得多”。“这是泉州史上跨度最长的消费季,从9月30日持续到2026年元旦之后,覆盖国庆、中秋、元旦等多个消费节点,总让利超3.5亿元。”泉州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还将推出悦购泉州暨“超级晋江”购物节、千品首发首选首播对接活动、丝路国际美食周等近百场活动,挖掘基础消费潜力,培育新型消费业态。

目前,全市300万元优惠券已正式上线,消费者可在中山南路市集即买即享,也能通过线上平台申领红包,超百家店铺通用;各县(市、区)配套活动同步启动,从古城到县域,从白天到夜晚,从国庆到元旦,泉州的消费盛宴将持续上演,让美好生活的滋味浸润每一位市民游客的心头。



现场游人如织,持续释放消费力。

## 招标公告

我单位委托泉州晚报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融媒体生产工具与视频云服务采购项目公开进行招标。请有意投标者于2025年10月1日—10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到泉州晚报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82号泉州晚报社附属楼一层106)购买采购文件,或通过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发送至邮箱:qzwbxmld@qq.com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595-28189943。

泉州晚报社  
2025年10月1日

## 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泉港大队关于逾期未处理车辆的通告

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暂扣的一批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原因被暂扣的车辆,经查,该批车辆存在非法改装、逾期未年检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已超过法定期限未接受处理。详细情况请登录微信公众号“福建泉港”(<https://mp.weixin.qq.com/s/bn42I1U-oOo6PaeI1gRDIA>)查询。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有关规定,请当事人自通告之日起3个月内携带有关手续到泉港交警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送交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特此通告。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  
2025年10月1日

## 晋江市P2025—2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福建省海峡拍卖行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5—2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新塘街道上郭社区、后洋社区,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28571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四)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1.65,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5%。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5—20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5)161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地块教育配套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5—20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执行。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5—20号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函(2025)184号)执行。

(八)起叫价:5100万元。

(九)增价幅度:50万元的整数倍。

(十)其他相关要求:

1.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由土地竞得人绝对控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晋江市设立的除外)对该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晋江市交纳。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合同补充条款。

3.该地块代购用于安置的商品房建筑面积、位置、代购价格及其他事宜由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晋江市空铁枢纽片区一期指挥部办公室、晋江市芯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拟定《晋江市P2025—20号地块出让说明》和《晋江市P2025—20号地块安置房代购合同》作为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晋江市P2025—20号地块出让说明》和届时由竞得人与晋江市芯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晋江市P2025—20号地块安置房代购合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该项目建设期限为546日历天,从晋江市芯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土地竞得人移交本项目地质勘探报告和施工图纸质文本之日起算,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晋江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以备案机关落款的备案时间为准)截止。

5.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

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6.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7.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8.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

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等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方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本次拍卖活动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为102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5年10月22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10月10日8时至2025年10月21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福建省海峡拍卖行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 国办印发通知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据新华社北京9月30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通知》旨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知》明确,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是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该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通知》强调,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 菲律宾中部发生6.7级地震

据新华社马尼拉9月30日电 据菲律宾火山地震研究所通报,菲律宾中部宿务省附近海域30日晚发生6.7级地震。

该研究所在公告中说,地震发生在当地时间30日21时59分,震源深度10公里,震中位于宿务岛与莱特岛之间的海域。地震不会引发海啸,但预计将会发生余震。目前尚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报告。



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直播页面

## 国庆中秋邀您一起“云游”刺桐城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怡)国庆、中秋节日期间,泉州网《直播泉州》栏目推出“国庆云游刺桐城”主题直播,以“视频+图文”的形式,带您一起解锁泉州旅游新式玩法,沉浸式体验“世遗之城”的无穷魅力。

在这里,您可以掌握第一手旅游服务资讯,“一站式”搞定吃喝玩乐购,还可以通过图片和视频沉浸式感受节日的热闹氛围。值得一提的是,节日期间,泉州网将重启慢直播,把镜头“锁定”泉州西街,24小时不间断呈现古城风景、双塔魅影,与您一起感受热腾腾的人间烟火气。

为积极稳妥做好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四期征迁项目(西方村、上浦村)回迁选房安置工作,依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四期征迁项目(西方村、上浦村)回迁选房安置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选房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时间安排

选房工作自2025年10月14日开始至2025年10月20日结束(其中集中选房日为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8日)。

### 二、选房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征迁指挥部

###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27551676

联系人:骆伟扬 17859818535

### 四、注意事项

(一)被征收人应携带选房材料:

- 1.《选房顺序号》原件。
- 2.《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原件。
- 3.居民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
- 4.被征收人户口簿原件并附复印件。

5.属于委托、继承、判决、裁决、执行、析产等非被征收人本人前来选房情形的,还应在房源签认日的前3天内向安置工作组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经核实后方可参加选房。

①属委托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若被征收人为境外人员的,被征收人若委托其他人参加选房,但回迁安置组工作人员要对被委托人进行回访,确认被征收人相关信息以及是否已知情并表达委托的真实意愿(需以视频通话形式确认,以核实对方身份,录屏保存备查)。

②属继承的。若为法定继承的,应提供继承相关具结保证书、被征收人死亡证明材料、辈分关系证明、继承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某一继承人作为代表前来参加选房,并做授权委托书。

③属判决、调解、执行的。应提供法院终审判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原件,以及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书。

④属裁决的。应提供仲裁委的裁决书

以及生效证明书。

⑤属析产的。在《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载明的被征收人为两人及以上,共有权人要求对所选安置房进行内部分割析产的,应在房源确认当日提供全体共有权人签订的内部分割析产协议书,并由全体共有权人共同委托不超过两人作为受托人在房源签认日办理选房安置相关手续。

(二)被征收人应按《选房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携带相关材料准时到达选房地点参加选房。如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选房的,按《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四期征迁项目(西方村、上浦村)回迁选房安置实施办法》第七条延误选房处理。

(三)不明事宜具体向所在安置工作组咨询。

特此公告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项目  
土地房屋征收拆迁指挥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025年9月30日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四期征迁项目(西方村、上浦村)回迁选房安置公告

为积极稳妥做好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四期征迁项目(西方村、上浦村)回迁选房安置工作,依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四期征迁项目(西方村、上浦村)回迁选房安置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选房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属于委托、继承、判决、裁决、执行、析产等非被征收人本人前来选房情形的,还应在房源签认日的前3天内向安置工作组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经核实后方可参加选房。

①属委托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若被征收人为境外人员的,被征收人若委托其他人参加选房,但回迁安置组工作人员要对被委托人进行回访,确认被征收人相关信息以及是否已知情并表达委托的真实意愿(需以视频通话形式确认,以核实对方身份,录屏保存备查)。

②属继承的。若为法定继承的,应提供继承相关具结保证书、被征收人死亡证明材料、辈分关系证明、继承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某一继承人作为代表前来参加选房,并做授权委托书。

③属判决、调解、执行的。应提供法院终审判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原件,以及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书。

④属裁决的。应提供仲裁委的裁决书